

淺談補習班履約保證制度

林聖智

自古以來，各種考試都是文人書生賴以出人頭地的方法，不知有多少人為了高中狀元，光宗耀祖，不惜寒窗苦讀數十載。時至今日，這種考試文化依舊存在，就是因為考試成績是如此重要，專門為應付考試而設的補習班應運而生。時至今日，補習仍是臺灣學生升學道路上很難避免的經歷，甚至補習已成國人的文化，要消失很難。惟在各種補習班林立的臺灣，補習班倒閉事件卻頻傳，2016年，威爾斯美語、學承電腦、TUTORWELL（威爾科技）等三家補習班突然接連倒閉，同一個老闆捲款逃到國外，上千名學員補習費用難拿到賠償金，2018年華興班系大華補習班惡意倒閉，雖然先把學生移到其他補習班，但是家長不滿覺得這些補習班又不一定適合孩子，認為補習班有惡意倒閉的嫌疑，臺北市教育局表示，這個案子業者依法要按比例退費，或是和消費者協調達成共識，而不是轉介學生到其他補習班就好。

以上倒閉事件，為了積極維護短期補習班學員權益，教育部修正了「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實施相關補習新制，補習班可選擇採按月繳納的繳費方式，讓補習班學員繳費較無負擔，所承受的風險也可大為降低，如補習班預收超過1個月的學費，則依規定應提供學員履約保證，如遇補習班因故

無法提供服務時，由信託機構或金融機構返還部分金額，或由辦理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的協會，媒合其他補習班繼續提供服務，以保障補習班學員的權益。

目前如果補習班預收費用超過1個月，提供下列四種履約保證機制，分別為「信託專戶管理」、「金融機構履約保證」、「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及「履約保證保險」等方案，茲就這四種履約保證機制分述如下：

壹、信託專戶管理

由信託業者所提供一

- 一、保證範圍：就收取費用總金額的30%提供履約保障。
- 二、實務運作：就收取費用總金額的30%交付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補習班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季或月）自專戶領取。如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補習班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消費者之受讓人。

貳、金融機構履約保證

由銀行業所提供一

- 一、保證範圍：就收取費用總金額的 30% 提供履約保障。
- 二、實務運作：補習班經付費或提供擔保品予金融機構後，金融機構就補習班收取費用總金額的 30% 提供履約保證。

參、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

由人民團體所提供一

- 一、保證範圍：就剩餘課程換取等值之服務。
- 二、實務運作：補習班加入辦理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之團體，由該團體提供履約保證服務。如補習班因財務問題或其他原因致其補習服務無法提供，補習班學生得於地方主管機關認定補習班無法提供補習服務時起 6 個月內向加入協定之性質相近之補習班（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原則）換取等值之服務（不包括原補習服務之贈品或贈送課程）；等值之服務除依一般方式授課外，得以多元之教學方式辦理。

肆、履約保證保險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2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70209883A 號公告」之方式，由保險公司所提供一

- 一、保證範圍：依補習班投保之保額作為保障。
- 二、實務運作：由補習班投保最低 200 萬

元保額，作為補習服務之履約保證，如補習班因財務問題或其他原因發生給付條件，由保險公司給付受影響學生保險金補償。

伍、關於保證保險之簡介

保證保險為我國保險市場晚近引進之險種，1992 年於保險法中增訂保證保險專節，僅以簡短三個條文規範其法律關係。依保險法第 95 條之 1 之分類，區分為員工誠實保證保險（Fidelity bonds）及確實保證保險（Surety bonds）二大部分，而教育部所許可之履約保證保險係屬於確實保證保險，確實保證保險是指被保證人不履行義務而使權利人遭受損失時，由保險人代為履行賠償的保險。確實保證保險的保險標的是被保證人的違約責任。

確實保證，乃指被保證人義務之不履行而使權利人遭受損失時，保證人負補償責任。其種類甚多，以下分四類說明：

- 一、契約保證：保證被保證人能履行他與權利人簽訂之契約，又分
 - （一）建築保證，其中又可分
 - 1. 投標保證
 - 2. 履約保證
 - （二）供應保證
 - （三）維持保證
- 二、司法保證：即因法律程序而引起之保證，通常分
 - （一）訴訟保證，其中又可分
 - 1. 保釋保證
 - 2. 扣押保證

3. 禁令保證

4. 上訴保證

(二) 受託保證

三、特許保證：從事某一活動或經營某一行業申請各級政府發給執照或許可證時，需提供此種保證，其中最常見的又有兩種—

(一) 保證領照人如違法或行為瑕疵致生損害於政府或大眾時，應負賠償之責。

(二) 保證領照人完納加工或販賣產品之租稅。

四、公務員保證 (Public - official bonds)：指保證公務員因行為不誠實或未忠實執行其職務，致政府遭受損失，負補償責任。依其意義大致可分為

(一) 誠實總括保證 (Honesty blanket form)

(二) 忠實執行職務保證 (Faithful performance form)。

確實保證最主要者以民國 75 年推出之「工程履約保證保險」(Performance bond) 需求最大、簽單最多；其業務經營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原係銀行業務，目前多以降低擔保品成數爭取客戶，承擔風險大。

二、僅酌收手續費，所有損失由擔保品足額攤回。

三、核保須從嚴，選擇要保人注意「3C 原則-Character (品格) Capacity (承受力) Capital (財力)」。

四、注意擔保品之可靠性，以銀行之定期存單較佳。

五、理賠與追償，極耗人力，預防工作為首要。

陸、短期補習班履約保證保險與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比較

一、承保範圍之比較

(一) 短期補習班履約保證保險之承保範圍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向被保險人收取補習費用後，因財務問題無法履行原訂補習服務契約，使其所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無法進行，致被保險人全部或部份補習費用遭受損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對個別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僅以其所遭受損失之補習費用為限，對所有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之加總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倘所有學生之補習費用損失合計超過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按比例賠償之。

(二) 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承保範圍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向被保險人收取團費後，因財務問題而無法履行原訂旅遊契約使所安排或組團之旅遊無法啟程或完成全部行程，致被保險人全部或部份團費遭受損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對個別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僅以其所遭受損

失之團費為限，對所有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之加總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倘所有旅客之團費損失合計超過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按比例賠償之。

(三) 兩者比較

短期補習班履約保證保險及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皆為被保險人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所致其生有損害，作為保險事故。依債務人不履行之債務內容不同而區分。短期補習班履約保證保險係依要保人訂定補習服務契約，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係依要保人訂定旅遊契約。

二、品質保證協會之比較

(一) 中華民國補教業品保協會

成立於 106 年 3 月 12 日，由各縣、市補教協會理事長共同發起，集結文理類、技藝類、公職類、語文類、資訊技術類等補教業各類代表性品牌及關心補教業發展之業者，開啟品保協會承擔履約保證會務發展的旅程碑。

補教業品保協會的成立並非以處理「倒閉事件善後」為其宗旨，而是建立一個有制度、有紀律的形象團體(如同銀行保險制度)，使其能連結各縣、市補教協會推廣會務，以永續發展為前提，嚴謹審查會員資格為手段，建立一套可使會員安心、安全的履約保證機制，以期結合眾人之力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成立於 78 年 10 月，是一個由旅行業

組織成立來保障旅遊消費者的社團公益法人。品保協會現有會員旅行社，總公司有 2663 家，分公司有 807 家，合計 3470 家，約占臺灣地區所有旅行社總數九成以上。

品保協會成立的宗旨是提高旅遊品質，保障旅遊消費者權益。因此，當旅遊消費者參加了它的會員旅行社所承辦的旅遊，而旅行社違反旅遊契約，致旅遊消費者權益受損時，得向品保協會提出申訴，經過旅遊糾紛調處委員會的調處後，如承辦旅行社確實有違反旅遊契約而負起賠償責任時，由承辦旅行社於 10 日內支付賠償金，逾期未支付者，由品保協會就旅遊品質保障金項下先予代償，再向該承辦旅行社追償。如屬會員財務困難，無法繼續營業者，致旅遊消費者受有損害者，須經調處委員認定符合章程及辦事細則規定時，依規定代償。

旅遊品質保障金的來源是由會員繳納，內容分為永久基金和聯合基金二部份。綜合旅行社繳納永久基金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聯合基金 100 萬元；甲種旅行社永久基金 3 萬元，聯合基金 15 萬，乙種旅行社永久基金 1 萬 2 千元，聯合基金 6 萬元，截至目前為止，旅遊品質保障金約 5 億 3 千多萬元，以這 5 億 3 千多萬元基金的孳息，做為會務推廣之用。2007 年底，為解決會員投保履約保險及減輕保費支出，品保協會推出新台幣一億元會員履約大共保，對於會員及旅遊消費者更有保障。

三、法律依據不同

(一) 短期補習班履約保證保險之法律依據

行政院公報第 024 卷第 044 期 20180309 教育科技文化篇，教育部令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70007441B 號修正「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條文，壹、應記載事項，十一、收費手續：(五) 乙方提供履約保證機制，應就下列方式之一為之，所為履約保證內容，應記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但乙方採按月繳納方式收取費用者，不適用履約保證機制之規定，最後一項其他經教育部同意之方式(須敘明該履約保證方式內容及教育部許可同意公文文號)。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公告事項第二點，「短期補習班應於契約明顯處揭露本不許可同意之公文文號，並記載下列履約保證方式內容：「乙方已投保新臺幣 00 萬元履約保證保險，作為辦理補習服務之履約保證(其投保最低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前開保險期間自中華民國 0 年 0 月 0 日(簽約日)至中華民國 0 年 0 月 0 日(至少一年)」。

除上述「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依據外，其他教育部之相關法規對於短期補習班履約保證保險並無規範，關於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效力，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這項規定的目的是要加強行政管理，避免業者訂定不公平的定型化契約條款，侵害消費者的權益，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的性質，依照學說及實務的見解，認為是實質意義的法規命令(法務部 95 年 9 月 21 日法律字第 950035512 號函示)，業者必須遵守。

(二) 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法律依據

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法律依據為旅行業管理規則，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4 條規定：「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簽定書面之旅遊契約；其印製之招攬文件並應加註公司名稱及註冊編號。

團體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後，始得實施：

- 一、公司名稱、地址、代表人姓名、旅行業執照字號及註冊編號。
- 二、簽約地點及日期。
- 三、旅遊地區、行程、起程及回程終止之地點及日期。
- 四、有關交通、旅館、膳食、遊覽及計畫行程中所附隨之其他服務詳細說明。
- 五、組成旅遊團體最低限度之旅客人數。
- 六、旅遊全程所需繳納之全部費用及付款條件。
- 七、旅客得解除契約之事由及條件。

八、發生旅行事故或旅行業因違約對旅客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有關旅客之權益。

十、其他協議條款。

前項規定，除第四款關於膳食之規定及第五款外，均於個別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準用之。

旅行業將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憑證交付旅客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旅客訂約。」，第 26 條規定：「綜合旅行業以包辦旅遊方式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應預先擬定計畫，訂定旅行目的地、日程、旅客所能享用之運輸、住宿、膳食、遊覽、服務之內容及品質、投保責任保險與履約保證保險及其保險金額，以及旅客所應繳付之費用，並登載於招攬文件，始得自行組團或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六款規定委託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招攬業務。

前項關於應登載於招攬文件事項之規定，於甲種旅行業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及乙種旅行業辦理國內團體旅遊時，準用之。」以及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投保最低金額如下：

- 一、綜合旅行業新臺幣六千萬元。
- 二、甲種旅行業新臺幣二千萬元。
- 三、乙種旅行業新臺幣八百萬元。
- 四、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四百萬元，乙

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二百萬元。」，故旅行業須投保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有明確之法源依據。

柒、結論

過去補習班沒提供月繳及建立履約保證機制，補習班學員需承擔較高風險，考量短期補習班所提供之補習服務多屬於先付款後服務的預付型交易，為了積極保障短期補習班學員權益，教育部參考健身中心、零售業商品（服務）禮券及旅遊業等行業作法，修正「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增列按月繳納及履約保證規範，補習班如果選擇採按月收費，則免依新制提供履約保證機制；但如果補習班預收費用超過 1 個月，例如一次預收 6 個月的補習費，則補習班需視自身狀況，從信託專戶管理、金融機構履約保證、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等履約保證方案，擇一提供，以強化短期補習班學員權益的保障。

惟有關目前履約保證方案，其中信託專戶管理、金融機構履約保證，是由信託機構或金融機構就補習班所收費用的百分之三十給予保證，返還部分金額，而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部分，則是如有補習班因故無法提供服務，有學習需求的學員，可於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其無法提供補習服務時起，於 6 個月內向加入聯合連帶保證協定的補習班換取等值的服務，讓學習不中斷。但是換等值的服務前的作法是

轉至其他補習班，惟轉至其他補習班並非所有消費者均能接受，故目前所提供的履約保證方案似乎是履約保證保險較能提供消費者適合的保障，但是未來若要求將履約保證保險納入補教業者辦理履約保證機制中，建議教育部採取立法方式（例如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之規定），強制要求補教業者投保短期補習班履約保證保險，並參考現行旅行業履約保證機制，由品保協會進行短期補習班會員之篩選，及同時

要求補習班業者出示相關財務證明；若在補教業者因財務問題無法履行補習服務契約時，由品保協會出具無法履約證明文件，做為保單理賠啟動之依據，方能使消費者之權益獲得足夠之保障。

本文作者：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資深經理



別讓您的 權利睡著了！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被保險汽車之牌照已繳銷或因吊銷、註銷、停駛而繳存，或被保險汽車報廢者，請記得要到保險公司辦理終止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保險公司應返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但是如果仍要行駛上路的話，還是要記得投保強制險。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免費服務電話0800-221-783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專屬網站www.cali.org.tw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QR碼

廣告